

沁源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沁现代农业函〔2026〕4号

关于推荐2026年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的函

各乡镇农村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为加快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择优选择2026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为小农户提供优质高效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从而推动全县农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推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1、2026年推荐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应当是依法依规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具备与服务相适宜的固定办公场所以及必备办公设施；其机构健全、制度规范、财务健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所推荐的服务主体必须懂农业、爱农民、无失信行为，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无坑农害农等不良行为。小农户、乡镇人民政府认可，且经验丰富的服务主体择优选用。

3、推荐的服务主体必须拥有与其服务内容相匹配的农业机械和设备，在“耕、种、防、收”中至少具备完成两个

作业环节能力的。

4、所有参与农业生产托管作业环节的机具必须安装使用 GPS 定位仪，执行“耕、种、防、收”四个环节全部智能化监控，便于对各作业环节数量与质量进行全面监督。

5、推荐的服务主体能够自觉接受行业部门的监管，并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经验。对于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的优先予以推荐。

6、2026 年所推选的生产托管服务主体，提倡连片作业，主体服务半径适宜，原则上不提倡跨乡（镇）作业服务。

二、推荐程序

1、宣传发动

各乡镇接到通知后，要做好宣传发动，由主体向乡镇政府申报，乡镇择优推荐 2-3 个符合申报条件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并填写附表一《沁源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推荐表》、附表二《沁源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申请表》（见附表），经乡镇初审后，将初审表由推荐的主体自带相关材料报送到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进行复审。

2、审核、考察、确定（选）

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根据乡（镇）推荐情况认真审核材料，并对新推荐的主体进行实地考察机械设备配备情况，审核符合条件的提请现代农业发展中心领导班子研究审定。

3、审定公示

服务主体审定后，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

附件 1

沁源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推荐表

名称			
地址			
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是否有营业执照		是否有固定办公场所	
农业机械设备数(台/件)		财务是否完善	
是否有纳税记录		纳税额	
乡镇意见			
农业生产托管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附件 2

